

#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厦南洋党（2025）119号

## 关于印发《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21日



#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印发的《福建省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 责任清单

**第三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执行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执行校长）应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挂钩联系学院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党总支领导班子对所辖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领导班子成员和所辖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和岗位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到学校工作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课程教材建设各方面。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在课堂教学、教材编写选用等方面严把政治关。（责任部门：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

**（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完善校内新媒体平台建设和内容发布制度，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新媒体平台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和发布内容的严谨性；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建立健全网上舆

情常态化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全校三级网评员队伍及考核机制，及时掌握师生网络动态，第一时间获取舆论信息。健全网站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

（六）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责任部门：海外学院、党政办公室）

（七）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认真落实重点人物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对散布错误思想和观点的师生的教育引导和管控处理工作。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明晰教师公开言论的动态边界，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校党委，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工作部）

（八）加强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督。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指导，强化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在职权范围内应及时予以整改、取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九）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持防范在先、教育在前，及时掌握学生宗教信仰情况，对信教的学生要做到人头点清、原因搞清、活动摸清、政策说清，防止学生因学业、就业、情感、经济等方面的压力向宗教寻求寄托。（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

**（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大思政课”建设，加快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注重从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做好学术带头人的思想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

**（十一）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科）

**（十二）及时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责任。**要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制度，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责任部门：党委职能部门、各党总支）

###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五条** 校党委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各党组织书记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纳入述职报告。认真落实加强对领导班子监督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校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由执行校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第七条**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要抓好师生队伍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日常考核，作为教师评价使用、职称评聘和奖惩晋级，学生评奖评优、学年考核

的重要依据。师生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把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更高岗位上来，对那些能力素质不适应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选人用人要严把政治关，对理想信念、作风建设、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绝不任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学校各机关部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政主要负责人立场不坚定、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选用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中央权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校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校外籍师生和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外国驻华使领馆、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